

第 50 号
类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案人: 张爱君 刘松

工作单位: 高青县人民检察院

组 别: 特邀界

联系电话: 18553361599

案 由: 关于做好县域内文物保护的建义

2020 年 5 月 11 日

理由

文物是人类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，是人类思想和人类活动的载体，它以其独特的价值而成为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。文物承载灿烂文明，传承历史文化，维系民族精神，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要加大对文物保护力度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。”高青县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，县城内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7处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。今年4月份开展综合治理工程中补充认定文物保护单位4处，共计31处文物保护单位。在近期刊对我县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进行调研过程中，发现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不到位，存在部分文物被盗窃等现象，如淄博市第三批市级的文

文物保护单位胡言乱语，在基建的控制地带
种满了庄稼，部分文物被盗毁，文物保护力度
亟待加强。

办法：一、加大对文物的保护与管理，为有关部门提供资金和
人的保障，加大执法力度。二、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的关系。三、加
强宣传力度，严厉打击破坏、盗卖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文物重大
价值的认识，形成爱护文物、保护文物的自觉性。四、加强文物保护与文化旅游的有机结合。

初审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